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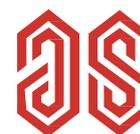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交換 金輪天地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

交換金輪天地票據

茲提述金輪天地公告，據此，金輪天地宣佈將根據條件透過開曼計劃實施與金輪天地票據有關之票據重組。

待票據重組生效後，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將根據票據重組之條款提交其現有金輪天地票據，總面值分別為 28,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21,900,000 港元）、45,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55,100,000 港元）及 3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3,600,000 港元），以換取新金輪天地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交換金輪天地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交換金輪天地票據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換金輪天地票據

茲提述金輪天地公告，據此，金輪天地宣佈將根據條件透過開曼計劃實施與金輪天地票據有關之票據重組。

待票據重組生效（須待開曼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大多數金輪天地票據擁有人批准並經開曼法院批准，以及被法院命令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後落實）後，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將根據票據重組之條款提交其現有金輪天地票據，以換取新金輪天地票據，詳情如下：

<u>票據持有人</u>	<u>14.25% 金輪天地票據</u>	<u>16% 金輪天地票據</u>
滙漢 票據持有人	約為 12,3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95,800,000 港元)	約為 16,2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26,100,000 港元)
泛海國際 票據持有人	約為 8,9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69,300,000 港元)	約為 36,7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285,800,000 港元)
泛海酒店 票據持有人	約為 8,9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69,300,000 港元)	約為 21,1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64,300,000 港元)

在交換金輪天地票據項下，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將用彼等各自現有金輪天地票據交換新金輪天地票據，彼等不會支付現金代價作交換。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輪天地公告中公佈之票據重組條款，預計將向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新金輪天地票據面值（包括應計未付利息）分別約為 31,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48,400,000 港元）、約為 51,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9,400,000 港元）及約為 33,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61,600,000 港元）。

現有金輪天地票據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各自持有之現有金輪天地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123,300,000 港元、177,300,000 港元及 122,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持有之現有金輪天地票據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分別約為 12,800,000 港元、9,300,000 港元及 4,700,000 港元。

新金輪天地票據之資料

新金輪天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金輪天地公告內披露。

交換金輪天地票據之財務影響

儘管新金輪天地票據之面值將與根據票據重組而將予註銷之現有金輪天地票據之面值相同，但由於新金輪天地票據之票面息率較低且期限較長，因此，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將於進行交換金輪天地票據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扣除除稅前及非控股權益前之會計虧損（僅供說明）分別約為 81,300,000 港元、58,200,000 港元及 22,700,000 港元。該等金額主要是由於新金輪天地票據（發行時）之估計公允價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之估計現值計算）與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重組將予交換之現有金輪天地票據成本之間的差額所致，惟該差額須待順利完成交換金輪天地票據後方可確實。

交換金輪天地票據之理由

作為彼等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不時監察彼等各自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金輪天地公告所披露，金輪天地宣佈其決定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就 16% 金輪天地票據支付利息。隨後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金輪天地公告中，金輪天地進一步宣佈透過開曼計劃進行票據重組，以及其有意於未來三年內出售若干在岸投資物業，以協助其履行在新金輪天地票據及其他金融債務項下之各種還款責任。

經考慮上述及票據重組之條款，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別認為交換金輪天地票據（如落實）將為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交換金輪天地票據之條款將是公平合理，且交換金輪天地票據將會符合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的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滙漢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分別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各自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分別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各自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金輪天地之資料

根據金輪天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金輪天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酒店營運。

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輪天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交換金輪天地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交換金輪天地票據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12.95% 金輪天地票據」 | 指 | 由金輪天地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2.95%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金輪天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 「14.25% 金輪天地票據」 | 指 | 由金輪天地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4.25%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金輪天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 「16% 金輪天地票據」 | 指 | 由金輪天地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6%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金輪天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滙漢票據持有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	指	Greatime Limited 及 Quantum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中 Greatime Limited 擬提交其面值分別約為 8,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69,300,000 港元）及約為 11,1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86,400,000 港元）之 14.25% 金輪天地票據及 16% 金輪天地票據，而 Quantum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擬提交其面值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7,900,000 港元）之 16% 金輪天地票據，以換取票據重組項下之新金輪天地票據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 及 Miracle Point Ventures Limited，分別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中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 擬提交其面值分別約為 8,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69,300,000 港元）及約為 26,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7,900,000 港元）之 14.25% 金輪天地票據及 16% 金輪天地票據，而 Miracle Point Ventures Limited 擬提交其面值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7,900,000 港元）之 16% 金輪天地票據，以換取票據重組項下之新金輪天地票據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可處理其上訴聆訊之法院
「開曼計劃」	指	建議金輪天地與金輪天地票據擁有人為實施票據重組而生效之安排計劃，該計劃須在計劃會議上獲批准並經開曼法院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將予生效，並對金輪天地票據的所有持有人和擁有人具有約束力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交換金輪天地票據」	指	由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擬待票據重組條款生效後，根據票據重組條款提交以交換新金輪天地票據的現有金輪天地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交換金輪天地票據」之標題段落
「現有金輪天地票據」	指	由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持有之 14.25% 金輪天地票據及 16% 金輪天地票據，將待票據重組生效後，根據票據重組條款交換新金輪天地票據
「金輪天地」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金輪天地公告」	指	金輪天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票據重組
「金輪天地票據」	指	12.95%金輪天地票據、14.25%金輪天地票據及／或 16%金輪天地票據（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金輪天地票據」	指	將由金輪天地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10%優先票據，總面值相等於票據重組生效後之建議發行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新金輪天地票據之資料」之標題段落
「票據重組」	指	根據重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金輪天地票據之建議重組將涉及註銷金輪天地票據（以及完全免除及解除金輪天地及其附屬擔保人因該等票據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申索）以及由金輪天地發行之新金輪天地票據，以致各金輪天地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獲取新金輪天地票據，其面值相等於已註銷金輪天地票據之面值加上截至但不包括新金輪天地票據發行日之應計未付利息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先前交易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i) 由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認購及／或購買（包括於先前交換票據中視作購買）金輪天地票據總面值分別約為 34,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70,200,000 港元）、約為 41,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24,700,000 港元）及約為 21,1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64,300,000 港元）；或 (ii) 由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於先前交換票據中視作出售金輪天地票據總面值分別約為 16,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6,100,000 港元）、約為 36,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85,800,000 港元）及約為 21,1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64,300,000 港元）
「建議發行金額」	指 金輪天地根據票據重組將予發行之新金輪天地票據建議面值，而根據重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該金額須為金輪天地票據之未償還面值總額連同其截至但不包括新金輪天地票據發行日之應計未付利息
「重組文件」	指 金輪天地將就票據重組發行之重組文件，包括有關新金輪天地票據之文件、金輪天地與金輪天地若干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重組支持協議，以及支持、促進、實施或完成或以其他方式使票據重組全部或任何部分生效之所有必需或恰當文件、協議及文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告所載若干美元金額乃按其適用之相關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